


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0】KF11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评审方法.....	18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3座111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2020】KF119
- 2、项目名称：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内容：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 5.3 入围家数：1家
 - 5.4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 6、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3、方式：获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咨询电话：0371-22331167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35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71-2383530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71-22331167
3	项目名称	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7	磋商内容	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	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5	偏离	无重大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7	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应修改磋商文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3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2）纸质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注：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
24	纸质响应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应胶粘方式装订成册，不得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撤换的方式装订。
2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磋商文件

		开标地点：开封市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2号楼1403室
29	评审程序	见后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_3人。
3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
32	报价说明	<p>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2、供应商结合市场自主报价，且只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3、如竞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33	偏差说明	<p>1、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p> <p>2、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 不符合技术参数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e.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4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确保无病毒，可以正常运行）</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p>

		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36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招标代理费	8000 元（不含税），由中标人支付。
38	磋商控制价	35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9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内容要求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1.1.3 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的失误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

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磋商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7.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 八、其他资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

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8.3.2 供应商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保险、利润、税金及意外伤害补助等所有风险、责任等涉及项目的全部费用。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贰份副本、电子版 U 盘壹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U 盘”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

回供应商。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供应商、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4. 竞争性磋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4.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

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 评审程序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密封：封口处均有封条，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9)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6.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16.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

商授权委托人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自然人签字的，应附自然人身份证。

17.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配合开展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参考国家“4+7”带量采购的经验做法，结合河南省、市实际情况对医保基金支付金额高、临床用量排名靠前、适用范围广的重点医用耗材开展联盟带量采购，通过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等方式降低虚高价格，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高医用耗材的可及性。

二、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三、服务总体要求

（一）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

1、品种筛选

（1）历史采购数据分析。综合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情况（量、价）、品种特点、患者关注度、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等因素对品种历史采购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找出符合范围的预选品种范围。

（2）用量及价格摸底。根据医疗机构情况和预选品种特点，组织医疗机构对预选品种的实际采购价格、采购梳理进行摸底上报。对摸底数据进行收集、整理、评估，形成基础用量、预期用量和实际采购价格确定。

（3）全国最低价采集。采集预选品种的全省指定省公开挂网或中标价或医疗机构最低价，形成品种筛选方案和目标达成预期。

（4）预选品种可行性评估。组织临床专家、采购专家、企业代表调研，结合摸底数据、全国最低价格、各地采购情况等，对预选品种带量采购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品种遴选、分类分组方式、谈判方式、预期目标达成等。

（二）谈判准备阶段

（1）联盟范围确定。根据谈判品种特点、医疗机构采购情况等，初步确定本次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范围及涉及品种。

（2）医院用量申报。制作谈判品种用量申报表，确定数据采集的品种范围、时间范围、联盟范围，并进行相关材料的收集。

（3）预期用量确定。根据医疗机构用量申报结果数据进行整理、确定预期用量计算方法，统计谈判品种的预采购量。

（4）预期成果测算。根据医疗机构用量和金额实际情况，根据全国最低价测算预

期成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匹配对应，并调整目标。

（三）谈判规则制定

谈判方式确定。配合采购方根据最终进入谈判的品种，根据市场占有情况、医疗机构使用情况、本地采购价格情况、全国价格情况和临床使用情况等，最终确定分组方式、报价方式、淘汰方式、入围入选规则、谈判策略等，并形成谈判规则方案。

（四）谈判实施阶段

（1）公告发布。进行谈判公告发布，通知相关企业。

企业报名受理。整理、核实企业报名材料，确定报名身份及资格。

（2）谈判专家资料整理。根据谈判方式准备谈判材料、参考数据等，

（3）谈判现场支持。根据谈判要求进行现场协助、计算谈判分值、拟定预选结果等。

（五）结果执行阶段

（1）谈判结果公示。进行谈判预选结果公示、谈判预期效益评估。

（2）申、投诉支持。进行相关申、投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并对内容进行处理。

（3）签约支持。准备签约合同、制定签约会议流程、组织安排签约会场布置、准备签约会议材料和开展签约会议现场工作。

（4）平台操作。协助采购人将谈判结果汇总，提供省级平台落地操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不验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提供查询截图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相关资料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p>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p> <p>（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出具的小\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并将证明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	技术部分 (50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内容评审打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准确、透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8 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准确性、透彻性稍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准确性、透彻性欠缺，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严重不准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数据收集匹配能力(8 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产品信息基础数据库有较强的兼容、匹配功能，能对不同省市医用耗材产品信息进行收集、整合、梳理、匹配。非常全面的得 6-8 分；比较全面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数据标准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数据标准方案，能够保障本次项目数据

		(10分)	标准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相关要求，保障后续数据衔接。评委根据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非常全面的得8-10分；比较全面的得5-7分；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另提供业务支持方案，业务支持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评委根据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非常全面的得5分；比较全面的得3-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医用耗材基础数据库(10分)	供应商具备有成熟的医用耗材数据库。医用耗材数据库的数据量，来源，完善程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10分；医用耗材数据库的数据量，来源，完善程度稍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7分；医用耗材数据库的数据量，来源，完善程度欠缺，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未提供医用耗材数据库资料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医用耗材数据库相关截图及说明。
		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9分)	供应商具备有成熟的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的数据量，来源，完善程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9分；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的数据量，来源，完善程度稍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6分；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的数据量，来源，完善程度欠缺，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未提供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资料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医用耗材价格数据库相关截图及说明。
(3)	综合实力 部分 (40分)	企业荣誉 (12分)	供应商具备 ISO27001, ISO20000, ISO9001,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类似药品或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交易、监管等软件著作权，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得2分。（提供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得2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截图。）
			供应商具有 CMMI 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务服务能力 (6分)	2019年以来承担过省、市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应明确表明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服务
数据服务能力 (6分)	2019年以来承担过省、市医用耗材数据审核、核对或分类编码数据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应明确标明医用耗材数据审核、核对或编码数据服务
	技术力量(4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PMP 认证证书或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医药类相关专业不少于 3 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不少于 2 人。满足以上条件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服务承诺 (6分)	1、服务周期内、外的服务承诺。非常全面的得3分，比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非常全面的得3分，比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6分)	1、针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质量和规范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完善的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2、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质性响应进行综合评价，非常完善的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确定成交人办法

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 _____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

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
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
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
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
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认定权在磋商小组；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八、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